股 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法定股本（港元）
1,500,000,000	股股份	150,000,000.00

●完成後的股本

假設●不獲行使，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6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00	0.0%
599,999,94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附註)	59,999,994.00	75.0%
200,000,000	股於●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	●%
總計●	**股**	●	**●%**

假設●獲全數行使，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後的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6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6.00	0.0%
599,999,94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附註)	59,999,994.00	72.3%
●	股於●下將予發行的股份	●	●%
總計●	**股**	●	**●%**

附註：根據於2009年10月23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因●產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59,999,994港元予以資本化，並將該等金額用於支付按面值繳足599,999,940股股份，以向於2009年10月23日名列本公司登記冊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假設

上表乃假設●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但並無計及(a)根據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見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一節)；(b)本

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見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一節)；或(c)因行使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包括根據●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將全面享有於其獲發行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票期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股票期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本公司股份(根據或因●而作出的供股，或根據行使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而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或根據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作出的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調整則除外)：

-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因行使●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授購回授權(為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或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票期權而發行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

此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此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改或撤銷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信息－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